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及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規劃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推動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運動，藉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以運動團隊化推動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藉由辦理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與團隊合作運動精神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陸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。

柒、參賽對象：

一、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)。

(一) 公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 11 所)：70 所

(二) 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 12 所)：15 所

二、由普通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

三、體育班不得參加，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局 111 學年度核定之班級為原則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內初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，依教育局頒布之班際大隊接力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程，於本市複賽報名截止日前，辦理完畢校內 7、8 及 9 年級各組初賽。

二、北市複賽：

(一) 各校得擇定國中 7、8 及 9 年級組至少派一隊參加比賽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，鼓勵本市公私立國中 7-9 年級組皆各派一隊參加。

(二) 因參賽人數眾多，基於個人衛生問題請各校自行準備 1 至 16 號碼衣一組(衣服前後必須有相同號碼)。號碼衣顏色請於報名系統上務必填寫。

(三) 本次比賽採計時決賽，取前八名頒發獎項。

玖、北市複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2 日(星期日)舉行，兩天備案時間為 112 年 3 月 19 日(星期日)。

拾、競賽地點：

一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二、本市複賽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田徑場(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)。

拾壹、參賽人數：每隊(班)報名至多35人；下場比賽人數16人，女生人數不可少於8人(參加全國賽時可全班參加)。

拾貳、組隊方式：(依主管教育機關111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

一、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賽。

(一) 惟若班級學生人數不足16人者(男生或女生人數皆不足8人)可跨班組隊。

(二) 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8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賽。

(三)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(四)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8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五) 學校7、8、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6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二、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但下場比賽人數為16人。

三、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(一)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(二) 體育班學生(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)。

四、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五、參加比賽時，需攜帶學生證於檢錄處核對身分，如選手證照片無法辨識時，請出示可辨識之證明文件(如學籍卡影本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，如選手無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時，將無法出賽，並由後補選手遞補，同時出示可辨識之證明文件。

拾參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次比賽報名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tptmry.neoqqf.com.tw/>

網路報名聯絡人：林玉些老師 連絡電話：0920254011

e-mail: yuhsieh@tp.edu.tw

二、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完成網路報名，並於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核章完畢之紙本參加隊數調查表(附件一)、報名文件(附件二)及校內初賽成果報告表(倘未

舉辦初賽，請提供校內遴選相關成果資料)與活動照片(附件三-1、附件三-2)，寄達至：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體育組-翁竹毅教練收(以郵戳為憑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親送單位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。連絡電話：0939224597。

三、網路報名系統操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輸入「帳號」與「密碼」(教育部學校代碼6碼)，初次登入時，帳密相同。
- (二) 登入後，請更改密碼以保護個資及維護資訊安全。
- (三) 請填寫相關資料，包含單位資料(聯絡人建議為學校體育組長)與報名選手資料。
- (四) 報名選手資料，可單人逐筆輸入，或利用下載 excel 參考檔，請依檔案內欄位位置建立資料，後直接上傳檔案，系統會自行轉換選手資料(建議先以檔案整批上傳，若有錯誤發生時，先刪除該選手資料，然後再單筆輸入)。
- (五) 當所有各年級組選手資料都已輸入完畢後，請列印報名資料，若因電腦系統無法產生的特殊字，請於列印後以紅筆註記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- (六) 無法派隊參賽學校仍須填寫參賽隊數調查表(附件一，勾選不參加)，亦須提供校內推動跑步或大隊接力成果報告表(附件三-3及附件三-4)。
- (七) 校內初賽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(附件三-1及附件三-2)請參考網頁「成果報告上傳」的操作內容，上傳成果報告。

網址：<https://tptmry.neoqgf.com.tw/>

拾肆、分組道次抽籤日期：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市立陽明高中舉行，如各單位未派代表出席者將由大會代抽。

拾伍、北市複賽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及統計隊數後公告，開幕典禮請各校七、八年級組代表隊伍一律參加。如因故須調整賽程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。

拾陸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獲本市複賽各組前八名頒發獎杯乙座、個人頒發獎狀乙紙，各組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牌乙面(獎牌數依實際報名人數核發)。
- 二、獲本市複賽各組前三名隊伍之隊職員(第四名至第八名以並列第三名敘獎)，依權責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功1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2次。
 - (二) 第二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。

(三) 第三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之隊伍，其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一次一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一次為原則）。

四、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五、承辦或協辦單位：承辦學校記功一次三人、嘉獎二次四人、嘉獎一次五人；協辦學校嘉獎二次二人、嘉獎一次二人。

六、本案敘獎均含校長，校長敘獎請由學校填校長敘獎建議名單循人事程序報局，其他人員敘獎則依本實施計畫由學校權責辦理。

七、參與全國決賽之學校，由教育部補助參賽車資、住宿、膳食等經費。

八、全國決賽各組前八名之單位頒發獎盃，個人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以資鼓勵（體育署頒發，總數依實際報名人數核發）。

拾柒、實施成效評估：

一、成果報告：各校於報名臺北市複賽時，應檢具校內初賽成果報告表(倘未舉辦初賽，請提供校內遴選相關成果資料)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二、考評方式：由教育局不定期蒞校考察，並納入駐區督學視導範疇。

拾捌、凡參加本市複賽計時決賽榮獲7-9年級各年級組之第一名學校班級，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如因故出缺得依序邀請第二名隊伍參加，以此類推。

一、全國決賽時間：主辦單位尚未公告，俟公告後另案通知。

二、全國決賽地點：主辦單位尚未公告，俟公告後另案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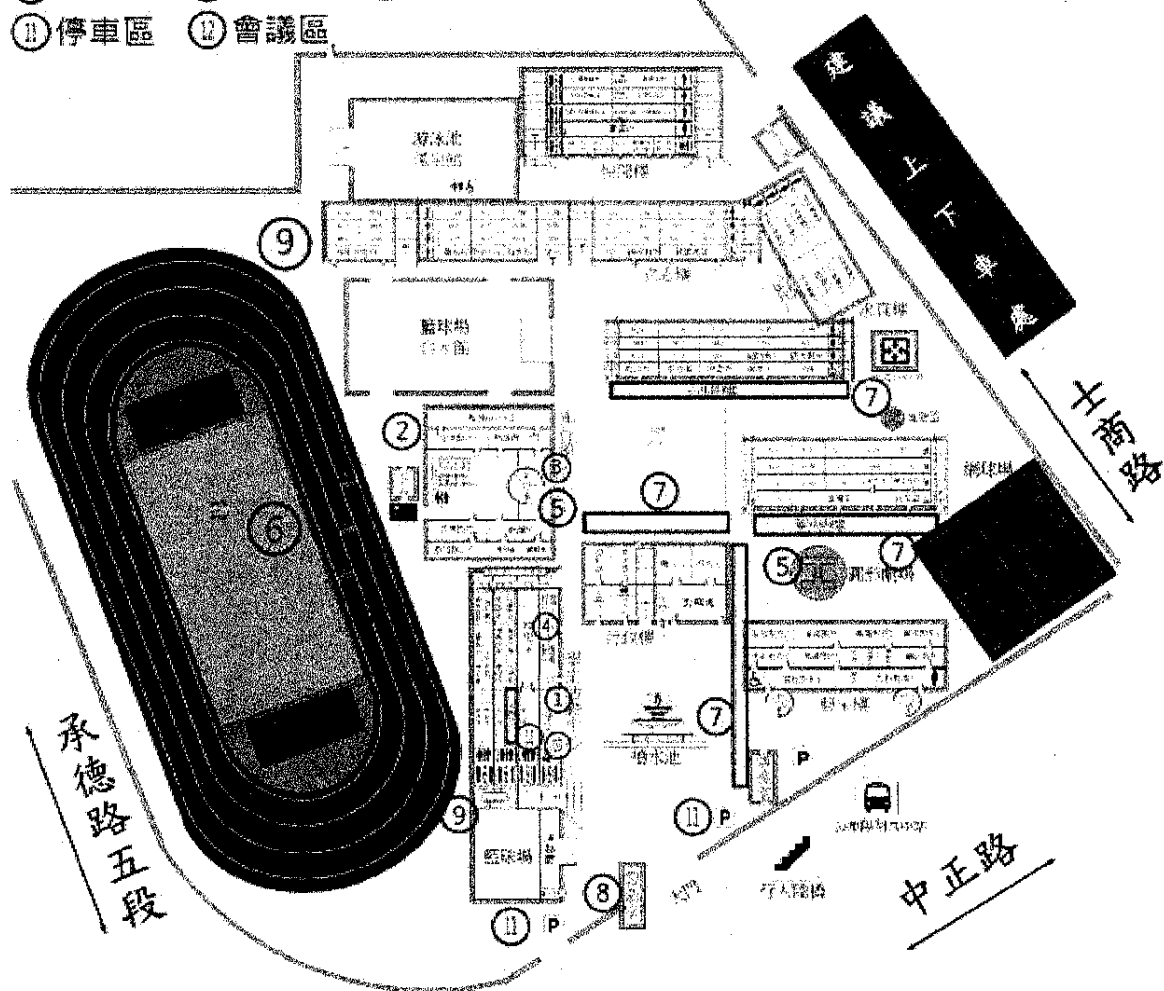
拾玖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交通地圖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校園配置圖

Yangming High School

- ① 檢錄區
- ② 醫護區
- ③ 救護車停放區
- ④ 器材區
- ⑤ 廁所區
- ⑥ 頒獎區
- ⑦ 休息區
- ⑧ 警衛區
- ⑨ 工作人員帳篷區
- ⑩ 報到區
- ⑪ 停車區
- ⑫ 會議區



※備註：

因中正路及承德路車流量大，建議學生上下車處為士商路及中正路公車站牌處。當日會有員警進行交管。